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要求，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规范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根据要求成立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志斌

组员：郭雪江、刘晓静、霍然、王强、祝辉、苏友强、徐宇君、李朝军

**二、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医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注意截止日期）。

1.网报：2019年11月20日-12月10日，考生登陆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http://222.187.120.13:9000/。（注：网报系统于11月20日晚上21:00正式开放），填报有关信息。

2.材料提交：2019年11月20日-12月12日，考生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审核材料，并于12月12日前寄送至实验室办公室（邮寄信息：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学海楼B116，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327809285，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邮寄）。

考生所提交材料包括：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须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4）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8）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9）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网上报考须知有模板）。

**（二）资格审查：2019年12月15日-16日**

1、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为：王强、吴鑫、苏友强。

2、实验室组织资格审查评分，并确定入围参加资格考核的名单：学术背景20分、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学术成果40分和综合素质20分，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实验室官网公示名单。

**（三）综合考核：2019年12月18日-12月26日**

1.综合能力考核

（1）时间：12月18日-12月25日

（2）形式：①实践操作能力考核为现场导师自命题考核并当场告知考生成绩，②科研设计，报考导师将科研设计的指定题目通知考生，要求5天内完成，并形成电子版报告，交实验室留存。

（3）内容：科研设计（满分60分）：撰写报考导师指定题目的科研设计。实践操作能力（满分40分）：导师自行决定考核技能，为本课题组常用实验技能或基本实验技能。**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低于60分）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都不予录取。**

（4）材料提交：科研设计电子版（邮件以报名号+姓名+报考导师命名）于12月25日上午8：00前发至邮箱zjw0901@njmu.edu.cn。

2.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综合笔试

（1）**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地点：学海楼B214**。

（2）形式：闭卷

（3）内容：满分100分，占总成绩20%。①专业外语测试（占50%）：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②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学科及老师专业方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生殖医学专业相关基础知识，及相关技术基本原理。

3.综合答辩

（1）**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3:30，地点：学海楼B120。**

（2）形式：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设1名考核秘书。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3）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提出专业问题，要求考生现场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国语应用能力等。

（4）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实验室留存备查。

4.成绩计算

计算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实验室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年11月25日